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财非税〔2020〕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项目的批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函》（冀卫财务函〔2020〕5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鼓励疾控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376号）精神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立项等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自愿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费。

二、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 类“非税收入”，第 04 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47 项“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第 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省发改委、财政厅另行发文制定。

四、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主动将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文件等向社会公布，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期限为疫情期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